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5月19日9:15至2020年5月19日15:00

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19日交易时间，即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3、会议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18 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3 人，代表股份 1,053,222,81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9.3295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1,050,050,52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9.1508%；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,172,28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787%。

公司董事车成聚先生、陈晖先生、林丹丹女士，监事赵实柱先生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伟令先生、黄磊女士、李勇先生、张军先生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1,498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3%；

反对 1,598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8%；

弃权 1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5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5169%；

反对 1,598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8951%；

弃权 1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8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报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1,498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3%；

反对 1,598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8%；

弃权 1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5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5169%；

反对 1,598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8951%；

弃权 1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8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报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1,498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3%；

反对 1,598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8%；

弃权 1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5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5169%；
反对 1,598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8951%；
弃权 1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8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报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1,498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3%；
反对 1,598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8%；
弃权 1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5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5169%；
反对 1,598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8951%；
弃权 1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8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报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1,503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7%；
反对 1,719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3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6403%；
反对 1,719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3597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1,748,234,65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派权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1,498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3%；

反对 1,598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8%；

弃权 1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5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5169%；

反对 1,598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8951%；

弃权 1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8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同意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1,042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30%；

反对 2,180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7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0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4104%；

反对 2,180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589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同意上述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1,503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7%；

反对 1,594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4%；

弃权 1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6403%；

反对 1,594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7716%；

弃权 1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8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章节的修订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1,503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7%；

反对 1,594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4%；

弃权 1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6403%；

反对 1,594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7716%；

弃权 1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8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，同意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1,503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7%；

反对 1,594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4%；

弃权 1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6403%；

反对 1,594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7716%；

弃权 1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8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，同意对公司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的修订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1,503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7%；

反对 1,719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6403%；

反对 1,719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359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，同意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修订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1,503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7%；

反对 1,719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6403%；

反对 1,719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359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，同意对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修订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车成聚先生获得同意 1,051,193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073%；

祝振茂先生获得同意 1,050,993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884%；

陈晖先生获得同意 1,050,993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884%；

范佳昱先生获得同意 1,050,993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884%；

韩刚先生获得同意 1,050,993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884%；

刘湖源先生获得同意 1,050,993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884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车成聚先生获得同意 1,454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7566%；

祝振茂先生获得同意 1,254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157%；

陈晖先生获得同意 1,254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157%；

范佳昱先生获得同意 1,254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157%；

韩刚先生获得同意 1,25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185%；

刘湖源先生获得同意 1,254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185%；

表决结果：车成聚先生、祝振茂先生、陈晖先生、范佳昱先生、韩刚先生、刘湖源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张元荣先生获得同意 1,050,993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884%；

叶兰昌先生获得同意 1,050,993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884%；

林丹丹女士获得同意 1,050,993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884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张元荣先生获得同意 1,254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155%；

叶兰昌先生获得同意 1,254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156%；

林丹丹女士获得同意 1,254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157%；

表决结果：张元荣先生、叶兰昌先生、林丹丹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陈莉敏女士获得同意 1,050,993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884%；

徐雪影女士获得同意 1,050,993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884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陈莉敏女士获得同意 1,254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155%；

徐雪影女士获得同意 1,254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156%；

表决结果：陈莉敏女士、徐雪影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四、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（龙岗）律师事务所杨文杰和高秉政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广东华商（龙岗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20 日